

201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005485万元，完成预算的161.2%，具体项目完成情况是：

（一）教育类收入完成651476万元，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收入完成213646万元，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收入完成1265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5.5%，超预算主要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因缴费基数增长带动收入增加。

（四）城乡社区事务类收入完成10736577万元，完成预算的172.8%，其中：

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337910万元，完成预算的126.4%，超预算主要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增加，导致以公积金增值收益为主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相应增长。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9111487万元，完成预算的172.9%，超预算主要是我市土地市场较为活跃，总成交额、溢价均同比增加。

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完成262404万元，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80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400%，超预算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以此为基数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相应增加。

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7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42.4%，超预算主要原因是2014年城区土地交易市场较为活跃，土地成交及合同签订出让面积有所增长。

6.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完成68937万元，完成预算的54.7%，未完成预算主要原因是按照“控制总量、节约用地”的原则，积极推进盘活存量、集约节约用地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使得北京市新增建设用地审批面积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148719万元，完成预算的151.8%，超预算主要是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的征收管理，清理以前年度欠缴的收入，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有所增长。

（五）农林水事务类收入完成49439万元，完成预算的96%。其中：

1. 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完成10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71.7%，超预算主要是2014年占用林地工程增加，据此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相应增加。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完成39139万元，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六）交通运输类收入完成28703万元，完成预算的128.7%，超预算主要是京平高速公路车流量增加，车辆通行费收入相应增长。

（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收入完成218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3%，其中：

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入完成677万元，完成预算的124.2%，超预算主要是本市无线电台数量增加，据此征收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增长。

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完成3144万元，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完成18006万元，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八）其他收入完成1772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4.2%，超预算主要是2014年彩票市场形势向好，在彩票发行量增长的带动下，彩票公益金收入有所增加。